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19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伤寒、副伤寒系列疫苗技术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产品发展战略，为更好的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推进 HPV 疫苗、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单抗药物等重磅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公司拟将自主研发的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和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四个产品的所有技术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转让给上海珩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珩江”或“甲方”），并与对方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上海珩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JD7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 3 层 308-28 室

法定代表人：姚宇清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与公司的关系：上海珩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一：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合同中合称“乙方”（以下合称“乙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伤寒 Vi 多糖疫苗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2292。

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和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药品临床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分别为：CXSL1300092、CXSL1300126、CXSL1300127。

四、交易方案及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上海珩江签署了《技术转让框架协议》，拟将自主研发的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和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四个产品的所有技术及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转让给上海珩江。（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2016-183号公告）

《技术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转让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伤寒、副伤寒系列疫苗项目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2164号）的评估结果，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和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四个产品相关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42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00 万元。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受让的技术及权利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疫苗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是指乙方拥有的“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的所有技术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于上述四种疫苗研发、生产的伤寒、甲型副伤寒、乙型副伤寒菌种

库；

(2)“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的整套技术及工艺；

(3)“一种规模化制备及纯化细菌 O-特异多糖的方法”(专利号：201310255741.X)的专利权；

(4)申报“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临床研究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这些资料采取何种形式；

(5)“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的技术服务；

(6)与上述 1-5 项有关的全部其他技术或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相关权利。

为保证上述疫苗的临床研究，各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45 日内，签署上述疫苗的《临床研究合作协议》，并按规定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履行技术转让申报手续。

2、技术转让的性质

本合同约定的“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技术转让是独占性的，即技术转让完成后，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技术，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与该四个疫苗相关的所有技术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另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就“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技术进行任何形式的技术合作或商业合作。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不再从事“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及包含伤寒、甲型副伤寒、乙型副伤寒的联合疫苗的继续研发、临床研究、生产及销售。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不管是乙方单独从事该研发行为，还是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从事该研发行为，因该研发行为所研制的“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及包含伤寒、甲型副伤寒、乙型副伤寒的联合疫苗的所有权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但如果乙方因履行已列入国家或云南省各级

政府科研资助项目而必须继续研发的则除外，其研发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3、转让价格及支付

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疫苗技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RMB65,000,000.00），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NO.	阶段	付款比例	金额
1	本合同生效 3 日内	55%	3,575 万元
2	“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中第一个品种获得药品临床试 验批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975 万元
3	“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 “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中第二个品种获得药品临床试 验批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975 万元
4	“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 “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中第三个品种获得药品临床试 验批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975 万元
总计			6,500 万元

乙方在此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确定，本条所约定的款项为乙方向甲方转让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及权利和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登记、批准手续而有权向甲方获取的全部对价（含税费）。

4、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技术交底；对甲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协助甲方进行临床研究；协助甲方进行 GMP 的工艺设计；协助甲方进行生产设备的选型；在甲方生产条件下指导甲方人员生产出符合国家规定的疫苗样品（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报告为准）；甲方需要的与本次技术转让以及甲方申报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的人员及服务

为尽早掌握乙方的“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技术，甲方可以指派技术人员到乙方

所在地进行技术学习，直至该人员熟练掌握技术为止。

(3) 技术服务的费用

上述涉及技术服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各方应就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时间、技术服务的要求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5、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的原则规定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即构成违约。在此情况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的一方纠正该违约行为及消除违约影响。如果该违约一方在接到前述通知后 20 日内没有纠正该违约行为及消除违约影响，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三条项下总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本条各款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金额支付)并退回全部已取得的款项和权利以及利益。如果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一方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一方有义务向另一方赔偿该不足部分的损失。

甲方或乙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比照前款约定处理。

本合同不管因何原因终止，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及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与列明的技术资料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履行此项义务。如果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此项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在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双方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处理。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造成“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临床研究无法进行，或临床研究失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在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双方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处理。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费用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法律效力，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一方因公司分立、合并除外。

在公司分立、合并情形下，分立、合并的一方应在分立、合并之前 30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分立、合并的情况，并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事宜提出方案，由受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分立、合并后的公司与本合同的另一方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7、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伤寒 Vi 多糖疫苗、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和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四个产品的所有技术及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符合公司整体的产品发展战略，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推进 HPV 疫苗、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单抗药物等重磅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七、风险提示

按照合同约定，上海珩江将分别在“甲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乙型副伤寒结合疫苗”、“伤寒 Vi 多糖结合疫苗”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后支付相应的后续款项，因临床试验申报的结果和时间进度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此次技术转让后续款项回收的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